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4〕1号**

时间：2014-12-16 来源：

　  当事人：杨建南，男，1966年2月出生，住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。

　　陈彬辉，男，1970年12月出生，住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对杨建南、陈彬辉内幕交易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信科技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杨建南、陈彬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查明，杨建南、陈彬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　　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　　2014年2月17日，江某祺向长信科技董事长陈某推荐了星源电子。陈某与高某文商议决定前往深圳考察星源电子。

　　2014年2月24日，长信科技方面与星源电子座谈，长信科技方面参加人有陈某、陈某林、高某文。

　　2014年3月7日，星源电子一行抵达芜湖，与长信科技会谈，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“保密协议”，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长信科技方面参加人有陈某、高某文、廉某、宁某飞。

　　2014年3月10日、11日，长信科技陈某、陈某林、高某文决定于3月12日下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一周，利用这段时间与星源电子作进一步商洽，并确定是否启动重组。

　　2014年3月12日，长信科技与星源电子签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》，正式启动重组事宜。

　　2014年3月12日下午，长信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，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临时停牌。

　　二、杨建南内幕交易情况

　　杨建南，时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总监。杨建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、高某文、陈某林等在涉嫌交易期间存在较频繁通讯联系。

　　杨建南实际操作妻子宣某英的账户进行股票交易。“宣某英”账户于2009年6月24日开立于华安证券，交易“长信科技”集中在停牌前两周内，累计金额约775万元。在此之前，该账户未买入过“长信科技”。

　　三、陈彬辉内幕交易情况

　　陈彬辉因工作关系，与长信科技有业务联系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某文在涉嫌交易期间存在较频繁通讯联系。陈彬辉实际操作陈某俊、陈某琴、陈某辉、孙某荣账户。

　 “陈某俊”账户于2004年11月3日开立于国元证券。2014年3月10日累计买入10,000股，成交金额204,350元。

　 “孙某荣”账户于2007年3月23日开立于国元证券。2014年3月10日累计买入28,400股，成交金额594,223元。此前仅在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月29日少量买入“长信科技”6,000股，并于2月13日前全部卖出。

　 “陈某辉”账户于1993年8月6日开立于华安证券。2014年3月10日累计买入23,900股，交易金额499,220元。

　 “陈某琴”账户于2009年10月28日开立于国元证券。2014年3月10日累计买入36,000股，交易金额756,806.32元。

　　杨建南、陈彬辉均否认知悉内幕信息，买入长信科技股票主要是基于看好公司前景等原因。目前，杨建南、陈彬辉控制账户所持长信科技股票已全部卖出，杨建南、陈彬辉涉案交易亏损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我局认为，杨建南、陈彬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较频繁联系，当事人的股票交易操作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出现明显异常，而当事人并未对交易理由提出令人信服的合理解释。杨建南、陈彬辉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　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　　一、对杨建南处以30,000元罚款；

　　二、对陈彬辉处以30,000元罚款。

　 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安徽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徽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4年12月16日